

证券代码：871690

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闽侯县上街镇大学城污水处理厂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尧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，现提名胡尧光、陈学松、胡秀兰、林可敬和黄应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当选董事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